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同时，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2）。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房产中介依据市场行情继续出售了部分不动产，公司已于近日收齐本次出售房产的全部款项，并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相应的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地	权证编号	成交价	税费
1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8层908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62548号	839.80	5.21

本次交易在合并层面将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335.81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经年终审计后确定。

本次部分不动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欧诺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刘腾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21820186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133室(德胜园区)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出卖人(公司)与买受人(北京欧诺嘉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398000.00元(小写),捌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该房屋定金为:人民币¥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定金不高于成交价格的20%;买受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支付方式:买受人直接转入出卖人指定银行账户。定金在交易中自动转为购房款的一部分。

首付款(不含定金)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小写),贰佰万元整(大写),支付时间为:该房屋缴税当日、缴税之前,支付方式为:买受人直接转入出卖人指定银行账户。

剩余款项人民币¥6198000.00元(小写),陆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支付时间为:该房屋产权过户当日、过户手续办完之前(但最迟不晚于2019年10月15日之前,以先到日期为准),支付方式为:买受人直接转入出卖人指定银行账户。

2、出卖人应当在出卖人收到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全部房款、该房屋产权过户完成贰日内(约定时间或约定条件)将该房屋交付给买受人。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须缴纳的各项房产交易税、费,由买受人和出卖人各自承担并缴纳。

4、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出卖人收到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定金和人民币贰佰万元整首付款且双方缴税完毕后,居间方网上预约过户号当日,以朝阳区网上预约过户时间为准,(约定时间或约定条件)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处置部分低效资产，回笼现金，提高资金利用率。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本年度四季度资产处置收益约335.81万元，对公司本年度税前损益的影响约335.81万元。

本年度公司出售盘活不动产的累计税前损益约670.53万元（前述损益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7日